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97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昱融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44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昱融犯侮辱公務員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曾昱融於民國113年2月24日凌晨4時4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綜合體育館之風雨球場前，因飲酒喧嘩，遭民眾撥打110報案，明知到場處理且身著員警制服之羅文成、鄧進賢、周家麒、陳嘉瑋為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竟基於侮辱公務員之犯意，當場以「幹你娘」等語，辱罵警員羅文成、鄧進賢、周家麒、陳嘉瑋，而以此方式，侮辱公務員。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昱融坦承不諱，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113年2月24日職務報告、密錄器譯文及截圖，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3月15日勘驗筆錄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01 按侮辱公務員罪，應限於行為人對公務員之當場侮辱行為，
02 係基於妨害公務之主觀目的，且足以影響公務員執行公務之
03 情形，於此範圍內，始與憲法第11條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無
04 違，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5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
05 告因飲酒喧嘩遭報警處理，警方到場時，拒絕配合，而與警
06 員發生爭吵，並以「幹你娘」等語辱罵警察人員，堪認被告
07 主觀上有妨害公務之目的，且所為已足干擾、妨害警察人員
08 公務之執行，而屬應受刑法處罰之侮辱公務員行為。是核被
09 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40條之侮辱公務員罪。

10 (二)科刑：

11 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飲酒後喧嘩，對於獲報到
12 場處理之警員，為本件妨害公務之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應
13 予非難；兼衡其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
14 可，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員警執行公務遭
15 妨害之程度，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
16 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
17 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僅記載程序法條
19 文），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宋有容偵查起訴，由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公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2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鄭淳予

23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5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26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27 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汪承翰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140條

- 01 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或對於其依法執行之職務公
- 02 然侮辱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